商务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贯彻落实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公布环翠区商务局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 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网站（http://swj.huancu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环翠区商务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59号，邮箱：swj5273106@163.com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— 5273106，传真：0631—5273104）。

1. 概述

2017年，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精神，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，为广大公众提供了更加优质、便捷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指定局办公室为专门科室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、协调、监督、管理工作；各业务科室对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。做到了信息公开有人收集整理、有人审批管理、有人上传信息。

1. 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7年，我局全年共受理了有关外派劳务纠纷、招商引资政策咨询等方面的市长信箱、市民热线问题建议共23起，答复办结率为100%，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公开内容

我局主要通过区政务网站进行公开，辅之以报纸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形式。2017 年共公开政府信息78条，比 2016年有所增长，其中，“威海·环翠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73条，政务微信5条。

图1.2017年信息公开条目

2017年度，商务局共答复了3件政协提案，分别为区政协第十四届一次会议第1号、第3号、第15号提案，并于2017年5月在环翠区商务局网站对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平台建设

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及查阅场所，配备了专用资料柜、档案盒等，用来存放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申请表、标准文书和政府信息公开档案资料。为方便群众查询，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等内容，设立了投诉电话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我局始终坚持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原则，对印刷、邮寄等费用，全部予以减免。  
 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  
况

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件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7年，我局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和程序。依据国家保密局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保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行政机关公文信息公开审核标准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。对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界定作了明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九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区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有贸促会、外商服务中心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、驻日韩办事处，均按照统一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对公开信息与不公开信息的界定，需进一步规范。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：

1.进一步增强全体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统一信息公开标准和认识。

2.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。及时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进行管理，做到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。

1. 进一步研究探索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和有效渠道，打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新亮点，密切我局和人民群众的联系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和改善民生的作用。

附件：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2017年度）

单位名称：
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78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3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25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2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23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0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1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门户网站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0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 |
| 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1 |